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议事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 应当在 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 范围内 行使职权。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可以向前款规定的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但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6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7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1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4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 （六）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 （六）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

	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拟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拟重新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再次审议，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18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关的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关的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履行出席登记手续；股东可亲自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有关出席登记方法将载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或其代理人履行出席登记手续后未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出席登记视同无效。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会应当按股东会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履行出席登记手续；股东可亲自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有关出席登记方法将载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或其代理人履行出席登记手续后未参加股东会的，其出席登记视同无效。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1	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股东大会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股东大会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2	第二十九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八）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3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24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5		（新增）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和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的，将设置会场。股东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6		（新增）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8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指定董事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指定监事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指定董事时，由 过半数以上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主持。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主席 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指定监事时，由 过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监事会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9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0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31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33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四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需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需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
34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否则，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3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6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7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8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公司实施涉及前款第（八）项、第（九）项所述事项的，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公司实施涉及前款第（八）项、第（九）项所述事项的，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4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2		（新增）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43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五）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说明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说明该项提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分类表决的提案，应单独说明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五）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说明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说明该项提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分类表决的提案，应单独说明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44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45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46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47	第六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 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	--	-----------

备注：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标题及全文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3.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